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室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KA0-3-010
公佈日期：100年4月11日		頁次：1

100年03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與管理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教室之管理、排課與教室借由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負責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初通識教育中心應將排課表公告於教室入口處。
- 第四條 本教室平時上課時段使用完畢離開前，任課教師應要求學生先檢查設備是否確實關機，最後一位離開同學，要將冷氣、照明關閉並將門關上。
- 第五條 本教室嚴禁吸煙以及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，使用者離開時應將座椅歸位，並將垃圾一併帶走，以維持環境整潔，違者按校規議處。
- 第六條 本教室設備之維修及盤點作業悉依中華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